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 为了更加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及经营状况,基于谨慎性原则,公司对 2025 年前 三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应收款项、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,对可能发 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,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 值准备。经测算,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确认的减值损失总额为1,075.66万元(人 民币,下同),具体情况如下:

单位:万元

序号	项目		2025 前三季度计提金额
1	信用减值损失	应收票据坏账损失	3.82
		应收账款坏账损失	126.92
		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	-44.06
小计			86.68
2	资产减值损失	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损失	988.99
小计			988.99
合计			1,075.66

注: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,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

(一) 信用减值损失

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,对应收票据、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等进行了减 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。经测试,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共计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金额为86.68万元。

(二) 资产减值损失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》等规定,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目的存货 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,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 准备。经测试,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共计确认存货减值损失金额为 988.99 万元。

三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确认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 1,075.66 万元,减少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 1,075.66 万元 (未计算所得税影响)。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的相关规定,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,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说明事项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,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